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呈禾即李孟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9日止累計162,3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6,858元為本金；5,138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26

01 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02 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0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4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6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9日止累計166,781元正
08 未給付，其中160,773元為本金；5,30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
0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
1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1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4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5 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509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李呈禾即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156858 元	孟沛	年10月10日		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0773 元	李呈禾即李 孟沛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息